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项目名称：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王效彬

项目负责人：王效彬

监测单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

邮政编码：276119

电话：18888663176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62.82m²，总建筑面积约 13162.82m²。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6%，主要建设高分子型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20 年 11 月，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以郯环评函[2020]179 号《关于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4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1.2 结论	37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41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42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43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44
附图 7 危废库图	4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6
附件 2 环评批复	5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明	56
附件 4 营业执照	57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58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61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	环保投资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2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7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26%
投资总概算	7300 万元	开工日期	/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03 月		
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3 月		
验收内容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 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2) 《关于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20]179 号)；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18 分 44.989 秒、北纬 34 度 38 分 28.403 秒。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62.82m²，厂房东西最长 130.48m，南北最宽 100.88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情况基本持平。厂房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中间位置，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北部中间位置，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位置。

(2) 办公区：位于生产东北部。

(3)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项目租赁厂区人流、物流量较小，在厂区东部设置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栗圩子村边界距离为 7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栗圩子村	NW	710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何圩子村	SW	900	1000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
地表水	围带河	W	13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白马河	E	1340	小型	
生态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 13162.82m ²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高分子型材	吨/年	1.5 万	0.7 万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20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24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162.82m ² , 钢架结构, 主要建设 9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9 台拌料机、11 台吸料机、1 台除湿干燥机。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162.82m ² , 生产钢架结构, 主要建设 4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4 台拌料机、7 台吸料机、1 台除湿干燥机。	减少 5 条生产线, 减少 5 台拌料机、减少 4 台吸料机。二期建设
	原料区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	车间北部西侧为原料区。	位置变更
	办公区	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	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管理。	无
	成品库区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生产车间北部中间设为成品区	位置变更

	危废库	位于生产区，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生产区，主要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无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自来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240m ³ /a。	采用自来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用量为 168m ³ /a	无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无
	供电系统	由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约 20 万 kw·h。	由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供电，一期年用电约 14 万 kw·h。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1#、2#）：拟建项目设置 9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2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颗粒、VOCs、酚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1#、2#）排放。	熔挤出废气（1#）：设置 4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颗粒、VOCs、酚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无
		主要为混料粉尘、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定期清扫及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主要为混料粉尘、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定期清扫及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无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熔块：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熔块：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无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高分子型材生产线	台	9	4	减少 5 条生产线
2	拌料机	台	9	4	减少 5 台拌料机
3	吸料机	台	11	7	减少 4 台吸料机
4	除湿干燥机	台	1	1	无
5	行车	台	6	4	减少 2 台行车
6	叉车	台	1	1	无
7	风机	台	2	2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一	原料				
1	PC	1.51	0.7	万 t/a	外购
2	色母	10	4.5	t/a	外购
3	机油	0.06	0.04	t/a	外购
4	PE 膜	500	230	t/a	外购
二	动力				
1	水	240	168	m ³ /a	自来水
2	电	20	14	万 kW·h/a	郯城县经济开发区 镇供电所提供

3.4 公用工程

3.4.1 水源

1、给水系统

(1) 水源：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主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168m³/a。

表 3.4-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用水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14 人不住宿, 300d	40L/人·d	168	一次水
	合计			168	一次水

2、排水系统

项目一期定员 1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3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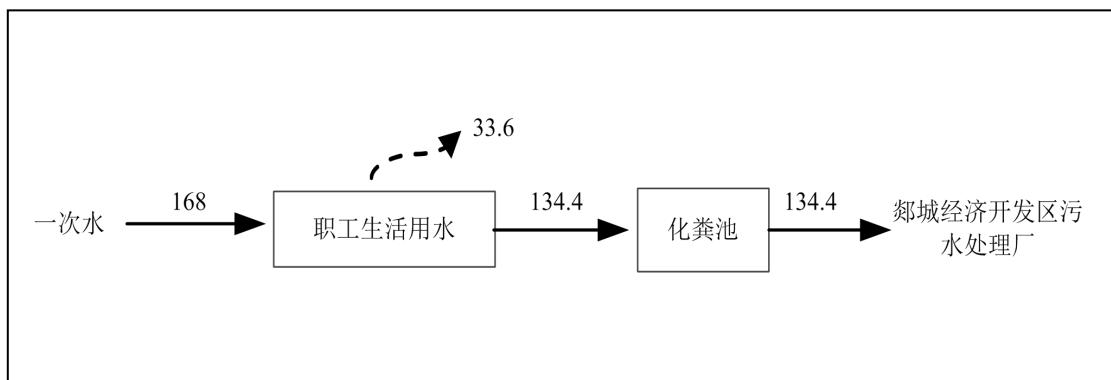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 (m³/a)

3.4.2 供电

供电由郯城县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14 万 kW·h。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为 PC 高分子型材，主要以外购 PC 原生颗粒、色母等为原辅料，经混合后送入挤出机熔融挤出，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料、熔融、挤出、成型冷却、牵引、覆膜、切割、检验、包装成为 PC 高分子型材，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混料

将外购的 PC 原生料（粒径为 2-2.8mm 的颗粒）、色母（粒径约为 5-10mm 的颗粒）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人工倒入混料机加料口，经混料机搅拌混合均匀，主要是为了使生产出的 PC 高分子型材颜色均匀。项目用原料均为颗粒料，无粉状物料，混料粉尘产生量较小。

PC 使用原生料，不可使用再生料，若使用再生料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产污环节：混料粉尘 G₁、原料废包装 S₁ 及混料机运转噪声 N₁。

2、熔融、挤出

项目螺杆挤出机有三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熔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此三段所起的作用不同。加料段是把料斗来的塑料升温到它的软化点，并将它送到熔化段，只是一个升温和输送过程，塑料仍是固体状态。熔化段一般在螺杆中部，塑料在这段中除受热和前移外，同时粒状固体逐渐压实和熔化为连续状的熔体，还将包在料内的空气向送料段排出，塑料在这段是由固态逐渐转化为熔融状态，熔融温度控制 160~170℃。计量段是螺杆的最后一段，熔体在这段中进一步均匀塑化，并使料流定量、定压由机头流道均匀挤出，所以又称均化段。

物料通过螺旋上料机提升至挤出机料斗内，经料斗由进料口进入挤出机后熔化、计量后通过模具（机头）定型成为连续的板状材料，宽度为（0.3-0.6）m，厚度为 0.01m。挤出机采用螺杆挤出机，不使用液压油，但是挤出机变速箱需要利用机油进行润滑。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是熔融挤出废气（G₂）、挤出工序产生废过滤网（S₂）、废熔块（S₃）、废机油（S₄）、废机油桶（S₅）及设备运转噪声（N₂）。

3、成型冷却

挤出后的板状材料经过定型机冷却定型，冷却采用自然冷却。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₃）

4、覆膜

挤出成型的 PC 高分子型材经冷却成型后依然留有余温通过覆膜机进行覆膜，覆膜过程不需要涂胶，不需要加热。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₄）。

5、牵引、切割

覆膜后的 PC 高分子型材经牵引机牵引，利用切片机切割成为（2.2-2.6）m×（0.3-0.6）m×0.01m 的板材，切割机为铡刀式，不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N₅）。

6、检验、包装

PC 高分子型材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打包后外售。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₆）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环节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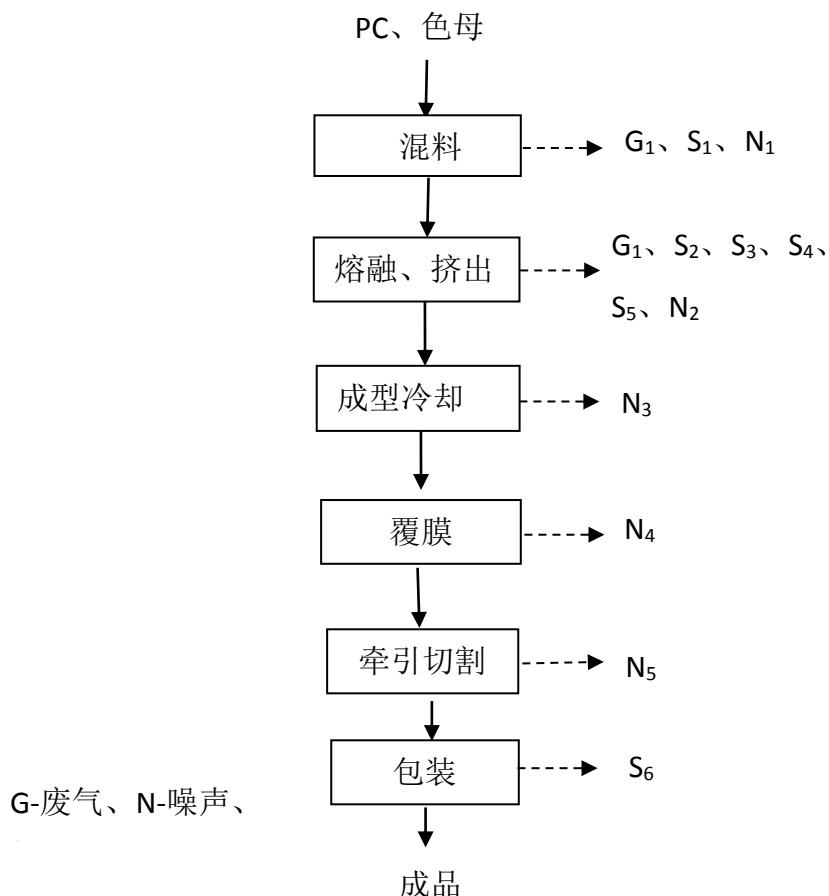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完成后产能为0.7万吨高分子型材，二期建设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设备包括高分子型生产线4条、拌料机4台、吸料机7台、除湿干燥机1台、行车4台、叉车1台等，其余二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3.7-1

表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22MA3P953QXT001Y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现已建设完成，并调试完成，依法验收。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14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3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干渠，最后汇入墨河。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	间断	134.4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干渠	墨河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混料粉尘。

4.1.2.1 有组织废气

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颗粒、VOCs、酚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采取车间定期清扫及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油烟颗粒、VOCs、酚类	有组织排放	光氧+活性炭	1根 15m 高排气筒	1根排气筒，设 2 个检测点（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油烟颗粒、VOCs、酚类	/	清扫、强制通风	/	/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子型材生产线、拌料机、吸料机、除湿干燥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措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分子型材生产线、拌料机、吸料机、除湿干燥机、风机等	是	生产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熔块、废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14 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原料废包装：拟建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0.66 万 t/a ，原料包装按 50kg/袋 ，原料包装袋按 0.01kg/个 计，则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32t/a 。

2)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6t/a 。

3) 废熔块：废熔块产生量按原料的 0.1% 计，原料总用量为 0.66 万 t/a ，经计算，熔融挤出产生的废熔块量约为 0.66t/a 。

4) 废过滤网：项目挤出产生废过滤网，1 个 1kg ，每台挤出机每年更换 3 次，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量约 0.012t/a 。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2) 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3) 废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

4)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5)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7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中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原料废包装	2.004	0.004	1.32	/	/	塑料	/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废泥块	1.0	暂未产生	0.66	/	/	塑料	/		
不合格品	1.0	0.002	0.66	/	/	塑料			
废过滤网	0.012	暂未产生	0.012	/	/	/	/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4.2	0.01	4.2	/	/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灯管	0.009	暂未产生	0.009	HW29	900-023-2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光触媒棉	0.017	暂未产生	0.017	HW49	900-041-4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废活性炭	4.75	暂未产生	4.75	HW49	900-041-49	含非甲烷总烃物质	T/In		
废机油	0.06	暂未产生	0.06	HW29	900-249-08	矿物油	T/I		
废机油桶	0.01	暂未产生	0.01	HW29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	T/I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3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部已进行了绿化，主要种植乔木，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0.26%。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三同时”备注
废气污染	熔融挤出废气工序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8.0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使用。 自建
	无组织废气	强制通风、生产车间阻尘	2.0	/	
废水污染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2.0	自建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加装减震基座、隔声罩	2.0	自建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自建	自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		自建	
合计			16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以郯环评函[2020]179 号《关于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租赁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主要建设 9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一期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建设 4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0.7 万吨高分子型材的生产规模。设备包括高分子型生产线 4 条、拌料机 4 台、吸料机 7 台、除湿干燥机 1 台、行车 4 台、叉车 1 台等，其余二期建设。	已落实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后汇入墨河。 (二) 4 条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另 5 条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	(一)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7.1-7.2 范围，COD 最大值为 24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 4.75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13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二)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混料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9925m ³ /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mg/m ³ 、排放速率为	已落实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油烟颗粒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酚类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 酚类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颗粒物, 酚类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 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三)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四) 不合格品、原料废包装物、废熔块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废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报告表确定的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p>	<p>$2.0 \times 10^{-2} \text{kg/h}$;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3.78mg/m^3、放速率为 0.14kg/h; 酚类排放浓度为 2.7mg/m^3、排放速率为 $2.6 \times 10^{-2} \text{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3.5kg/h) ; VOCs 的排放浓度、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60mg/m^3、3.0kg/h) ; 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15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0.1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熔融寄出废气, 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3mg/m^3、厂界无组织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酚类: 0.08mg/m^3)。 厂界无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3)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 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子型材生产线、拌料机、吸料机、除湿干燥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设备基础减震, 车间墙体阻隔, 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 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5dB(A), 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四)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熔块、废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p>
--	---

<p>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六)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14 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2) 一般工业固废 1) 原料废包装：拟建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0.66万 t/a, 原料包装按 $50\text{kg}/\text{袋}$, 原料包装袋按 $0.01\text{kg}/\text{个}$计，则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32t/a。 2)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6t/a。 3) 废熔块：废熔块产生量按原料的 0.1% 计，原料总用量为 0.66万 t/a, 经计算，熔融挤出产生的废熔块量约为 0.66t/a。 4) 废过滤网：项目挤出产生废过滤网，1 个 1kg, 每台挤出机每年更换 3 次，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量约 0.012t/a。</p> <p>(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2) 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 危废代码: 900-249-08)。 3) 废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危废代码: 900-023-29)。 4)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5)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7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五)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栗圩子村边界距离为 7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p>
---	---

	<p>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p>(六)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完成后产能为1万吨高分子型材，二期建设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设备包括高分子型生产线4条、拌料机4台、吸料机7台、除湿干燥机1台、行车4台、叉车1台等其余二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所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栗圩子村边界距离为7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无人住宿，污水产生量约 13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酚类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0.1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Ⅱ时段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熔融挤出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3.5
		酚类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0.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Ⅱ时段标准	60	3.0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酚类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2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0.08
3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 无人住宿, 污水产生量约 134.4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直接外排。

表 7.1-1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检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检测 2 天
	氨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pH 值		4 次/天, 检测 2 天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熔融挤出排气筒	3 次/天, 检测 2 天
	酚类		3 次/天, 检测 2 天
	VOCs		3 次/天, 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酚类、VOCs	3 次/天, 检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01#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02#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03#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04#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	

--注: 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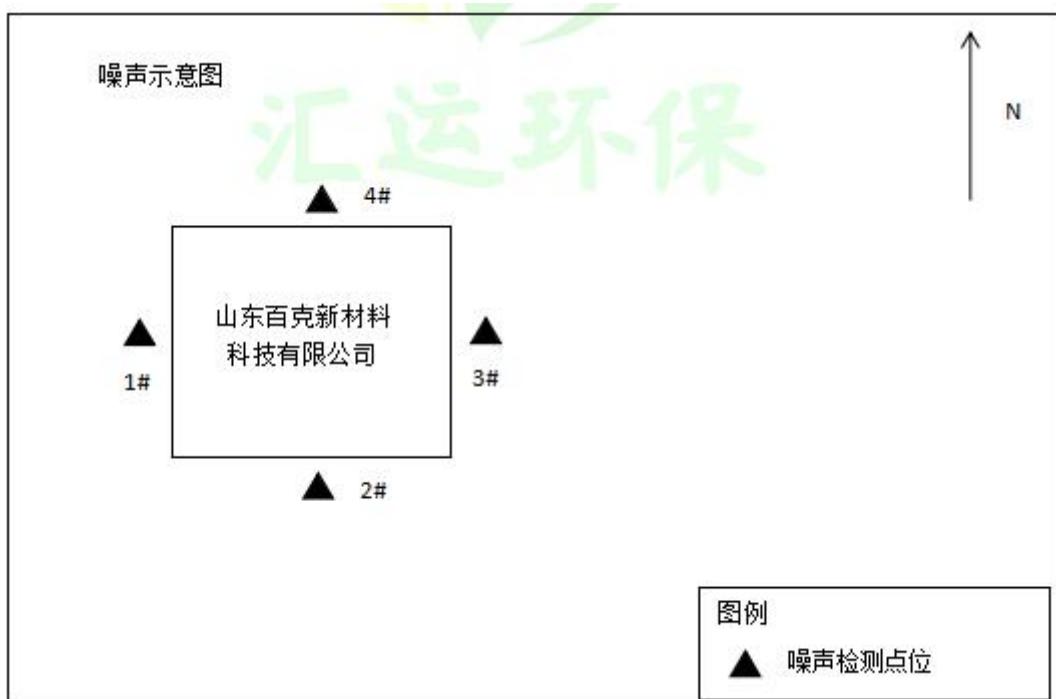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39193-2020	0.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	------	------	------	------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132 YQ-13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YQ-166 YQ-16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YQ-83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132 YQ-133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酚类化合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132 YQ-13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JF-2051 型	YQ-130 YQ-13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3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YQ-162 YQ-163 YQ-164 YQ-165 YQ-167
		气相色谱仪	GC-7890	YQ-83
	颗粒物	智能大气合采样器	2030-5	YQ-68 YQ-69 YQ-70 YQ-71
		电子天平	FA145S	YQ-66
	酚类化合物	智能大气合采样器	2030-5	YQ-68 YQ-69 YQ-70 YQ-7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6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YQ-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Q-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YQ-65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	YQ-11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06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105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2023年4月5日-4月6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吨/d)	设计负荷(吨/d)	负荷比(%)
2023-3-15	高分子型材	21	23.3	90
2023-3-16		21	23.3	90
2023-4-5				
2023-4-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3-14			2023-03-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5/1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8.6	40.6	42.1	44.5	47.1	48.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360	0.384	0.387	0.416	0.435	0.458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123	116	134	126	149	111
VOCs 排放速率(kg/h)	1.15	1.10	1.23	1.18	1.38	1.06
酚类实测浓度(mg/m ³)	38.7	39.8	40.1	37.3	36.5	35.5
酚类排放速率(kg/h)	0.361	0.377	0.369	0.349	0.337	0.337
标干流量(m ³ /h)	9316	9464	9203	9357	9243	9507

表 9.2-2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3-14			2023-03-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1.8	1.7	2.0	2.3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8	0.017	0.020	0.023	0.02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1.8	11.2	13.9	12.7	11.6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19	0.120	0.136	0.125	0.114
酚类实测浓度 (mg/m ³)	2.4	3.1	2.7	2.20	1.81	2.39
酚类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1	0.026	0.021	0.019	0.023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4	10055	9777	9771	9881	9812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9925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2} kg/h；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3.78mg/m³、放速率为 0.14kg/h； 酚类排放浓度为 2.7mg/m³、排放速率为 2.6×10^{-2} 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VOCs 的排放浓度、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60mg/m³、3.0kg/h）； 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1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0.1kg/h）。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上风向 3#	厂界上风向 4#	标准限值
2023-03-14	第一次	0.18	0.213	0.217	0.218	1.0
	第二次	0.185	0.210	0.215	0.220	1.0
	第三次	0.180	0.208	0.212	0.222	1.0
2023-03-15	第一次	0.195	0.222	0.228	0.230	1.0

	第二次	0.198	0.225	0.227	0.232	1.0
	第三次	0.193	0.220	0.223	0.233	1.0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上风向 3#	厂界上风向 4#	标准限值
2023-03-14	第一次	0.76	1.08	1.02	1.14	2.0
	第二次	0.83	1.12	1.19	1.06	2.0
	第三次	0.87	1.16	1.10	1.21	2.0
2023-03-15	第一次	0.77	1.12	1.07	0.96	2.0
	第二次	0.68	0.93	0.99	1.03	2.0
	第三次	0.71	1.08	0.95	1.11	2.0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酚类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上风向 3#	厂界上风向 4#	标准限值
2023-03-14	第一次	0.008	0.012	0.010	0.009	0.08
	第二次	0.006	0.009	0.011	0.009	0.08
	第三次	0.008	0.010	0.011	0.013	0.08
2023-03-15	第一次	0.007	0.011	0.009	0.011	0.08
	第二次	0.005	0.009	0.012	0.008	0.08
	第三次	0.008	0.013	0.010	0.009	0.08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厂内 VOCs (mg/m ³)	
		厂区内的监控点 5#	
2023-03-14	第一次	3.16	
	第二次	3.56	
	第三次	2.98	
2023-03-15	第一次	2.99	
	第二次	3.35	

	第三次	2.77
--	-----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本项目无表 9.2-7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KPa)
2023-03-14	12:05	23.6	晴	N	1.4	4	1	101.05
	13:30	24.1	晴	N	1.4	4	0	100.98
	15:00	24.3	晴	N	1.3	4	0	100.96
2023-03-15	11:15	14.5	晴	N	1.4	4	0	102.10
	12:35	15.1	晴	N	1.4	4	0	102.06
	13:55	15.4	晴	N	1.4	4	1	102.04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3mg/m³、厂界无组织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酚类：0.08mg/m³）。厂界无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 VOC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2023-04-05	17:05-17:06 1#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6	60
	17:10-17:11 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60
	17:14-17:15 3#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60
	17:19-17:20 4#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60
	22:00-22:01 1#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9	50
	22:03-22:04 2#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4	50
	22:06-22:07 3#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7	50
	22:09-22:10 4#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1	50
2023-04-06	09:26-09:27 1#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60
	09:29-09:30 2#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7	60
	09:32-09:33 3#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5	60

09:35-09:36	4#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8	60
01:01-01:02	1#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3	50
01:04-01:05	2#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8	50
01:07-01:08	3#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6	50
01:10-01:11	4#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2	50
备注	1: 测量期间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0m/s。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5dB (A)，夜间最大值为 48.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9.2.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9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及频次			
2022.09.29		厂区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结果 项目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121	113	134	118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36	242	236	
氨氮 (mg/L)	4.56	4.30	4.75	4.37	
pH (无量纲)	7.2	7.1	7.2	7.1	
采样时间		点位及频次			
2022.09.30		厂区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结果 项目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136	128	113	120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36	240	225	
氨氮 (mg/L)	3.86	4.21	3.50	4.37	
pH (无量纲)	7.2	7.2	7.2	7.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7.1-7.2 范围，COD 最大值为 24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 4.75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13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混料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9925\text{m}^3/\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0 \times 10^{-2}\text{kg}/\text{h}$ ；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3.78\text{mg}/\text{m}^3$ 、放速率为 $0.14\text{kg}/\text{h}$ ； 酚类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6 \times 10^{-2}\text{kg}/\text{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VOCs 的排放浓度、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1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0.1\text{kg}/\text{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熔融寄出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酚类： $0.0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无人住宿，污水产生量约 13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子型材生产线、拌料机、吸料机、除湿干燥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1.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熔块、废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14 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kg/人·d；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原料废包装：拟建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0.66 万 t/a，原料包装按 50kg/袋，原料包装袋按 0.01kg/个计，则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32t/a。

2)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6t/a。

3) 废熔块：废熔块产生量按原料的 0.1% 计，原料总用量为 0.66 万 t/a，经计算，熔融挤出产生的废熔块量约为 0.66t/a。

4) 废过滤网：项目挤出产生废过滤网，1 个 1kg，每台挤出机每年更换 3 次，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量约 0.012t/a。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2) 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3) 废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9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900-023-29)。

4)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5)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7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栗圩子村边界距离为7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7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			环评单位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审批文号	郯环评函[2020]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2MA3P953QXT001Y				
	验收单位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其 他 特 征 染 污 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44	0.01344	0					+0.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382	0	2382					+238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3	10	0.048		0.048			0.048		+0.04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5	0.00075						+0	
	VOCs		13.78	60	0.336		0.336			0.336		+0.336	
	酚类		2.7	15	0.062		0.062			0.062		+0.0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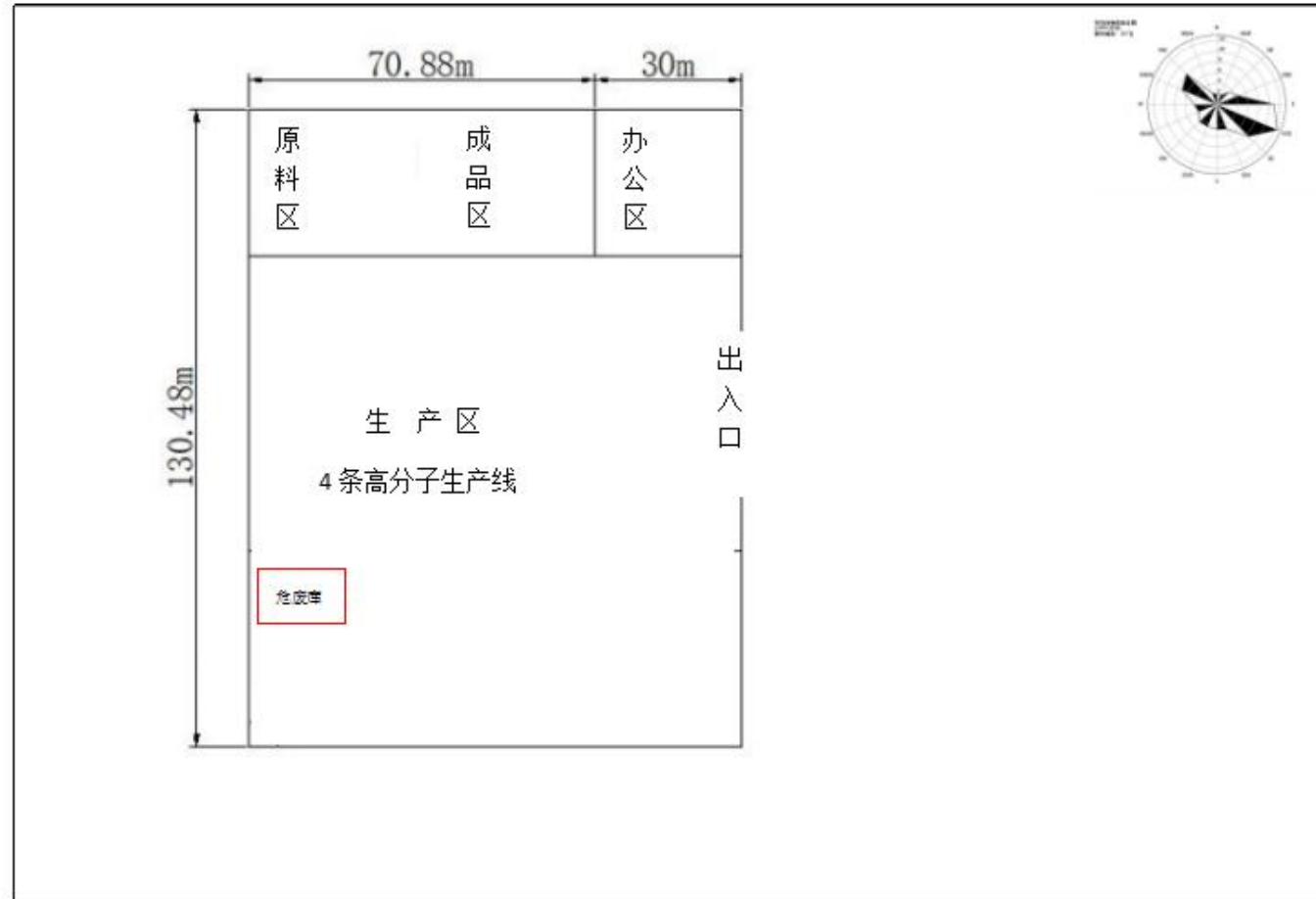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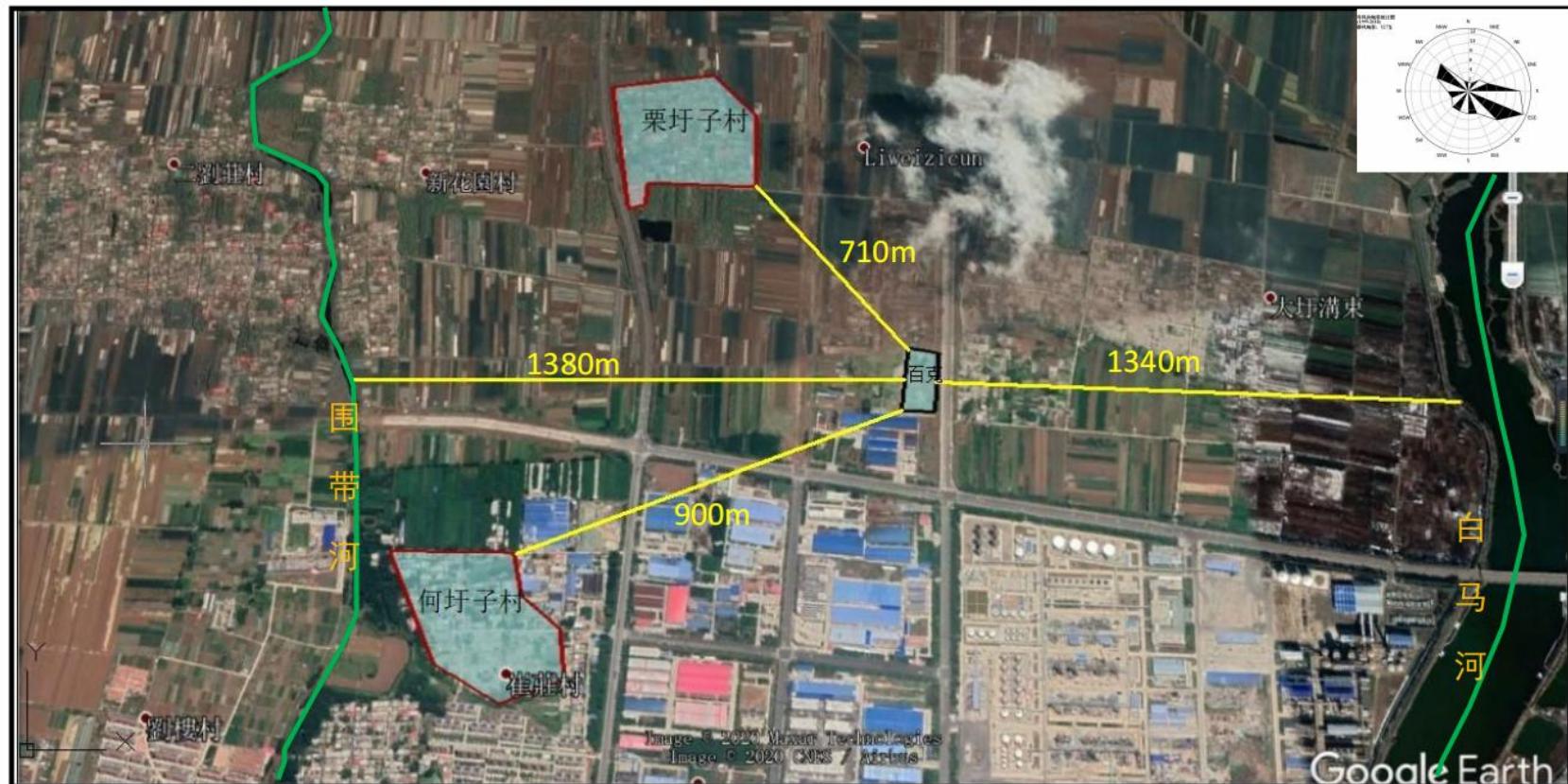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主要生产设备图



附图 6 主要环保设备图



附图 7 危废库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地理位置见图 4），拟建项目租赁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建设，拟建项目总投资 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162.82m²，建筑面积 13162.82m²。项目拟于 2021 年 2 月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h。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

①熔融挤出废气（1#）：拟建项目 4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颗粒、VOCs、酚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

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熔融挤出废气（2#）：拟建项目5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颗粒、VOCs、酚类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2#）排放，外排废气中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酚类，采取车间定期清扫及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颗粒物、酚类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干渠，最后汇入墨河。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废水中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50mg/L、5mg/L，排入水体的排放量分别为0.0096t/a和0.00096t/a，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

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高分子型材生产线、拌料机、吸料机、除湿干燥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不合格品、废熔块、废滤网、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原料废包装、废熔块采取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废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环境污染事故等风险，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5t/a、0.023t/a；拟建项目 COD 和氨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96t/a 和 0.00096t/a；由于拟建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故 COD 和氨氮总量从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剂。

拟建项目外排污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1.00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6。

表 56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1#）	油烟颗粒、VOCs、酚类	拟建项目 4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颗粒、VOCs、酚类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4 个集气罩、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油烟颗粒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熔融挤出废气（2#）	油烟颗粒、VOCs、酚类	拟建项目 5 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颗粒、VOCs、酚类处理效	5 个集气罩、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油烟颗粒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

			率 90%)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2#) 排放		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酚类	加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强制通风措施	/	颗粒物、酚类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干渠, 最后汇入墨河	1 套化粪池	外排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净水水质要求,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地表水水质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地下水	污水管线、固废、危废暂存处等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 进行防渗处理, 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	/	/
噪声	各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熔块、废滤网及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 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	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	1 处危险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	

		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区	改单	
风 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 生 防 护 距 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环 境 监 测 及 管 理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规范废气排气筒及废水排污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1#排气筒：油烟颗粒、VOCs、酚类</p> <p>2#排气筒：油烟颗粒、VOCs、酚类</p> <p>例行监测频次：颗粒物、VOCs、酚类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每次2天，每天3次。</p> <p>验收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3次。</p> <p>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酚类（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4个，参照点设1个。</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p> <p>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p> <p>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厂界外1m</p> <p>例行监测频次：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p>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p>			
其 它			<p>1.各种原料均使用原生料，不可使用再生料，若使用再生料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手续。</p> <p>2.根据《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p>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ISO14000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

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5、各种原料均使用原生料，不可使用再生料，若使用再生料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郯环评函〔2020〕179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关于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 吨高分子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恒通路11号。项目总投资7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租赁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主要建设9条高分子型材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5万吨高分子型材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最后汇入墨河。

- 1 -

(二) 4条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另5条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油烟颗粒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油烟颗粒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Ⅱ时段标准要求，酚类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酚类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颗粒物、酚类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三)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四) 不合格品、原料废包装物、废熔块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废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远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 报告表确定的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六)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172.20.233.155:7016/taic/jsp/taic/dj/zxgl/yyzznew.jsp?OPETYPE=GS&PRIPID=37132200022201190307PKMMFP&ZZLX=FB&LX=QYD1...> 2022/9/28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点：

甲方(出租方)：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的产权(详见: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房权证字第371322002055GB00011W00000000号)和完全处置权,且甲方有意出租厂区内的1号厂房,乙方愿意承租该厂房(详见本合同附件“房屋所有权证”内标注厂房区域及厂房序号,以下简称“标的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标的厂房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厂房的性质和状况

1.标的厂房的性质:工业厂房(具体以房权证记载为准)。甲方同意将标的厂房以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现状承租该标的厂房,乙方对标的厂房的使用不应超出标的厂房的现有性质范畴。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和临沂市有关房屋使用、环境保护等各项规定。

2.标的厂房的状况

乙方承租甲方标的厂房的面积为:13997.16平方米,厂房结构:钢混结构,装卸区域面积4576平方米

第二条.权限

甲方仅限于出租标的厂房在约定期限内的使用权;乙方承租该使用权。乙方不得将该使用权转租。

第三条.规范

本合同是关于标的厂房租赁的确认及实施方法,是甲乙双方对出租和承租标的厂房的行为规范、权利义务等的具体约定。

第四条.租赁期限:

标的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叁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甲方的交房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完成本合同或续租，经双方协商可续签租赁合同。

第五条.标的厂房的交付

甲方按标的厂房的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标的厂房的现状承租。交付时确认水、电、气等相关数据，以及厂房的状态。作为乙方租期届满时交还甲方的基础。

第六条.租赁费用

1. 租金：标的厂房租金：8 元/平方米/月，总金额 1780000.00 元/年；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于标的厂房交付日 7 日前支付，两年后租金每年递增 1 %。逾期支付租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逾期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

第一年租金：1780000.00 元

第二年租金：1780000.00 元

第三年租金：1958000.00 元

租金半年一付。支付时间为半年到期前 7 日内。

续签第一年价格按本合同第三年价格执行，其他条款不变。

第1年支付方法为：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 15 日内支付半年租金：890000 元。

2. 保证金：标的厂房租赁保证金为 贰 万元整，自签订本合同起日内支付。合同期满，甲方于乙方交还厂房后 7 日内归还乙方。

入驻企业水、电、气保证金：壹 万元，自入驻前日内交付厂区管理处。

3. 其他费用：

- (1) 厂区管理费：0.1 元/平方米/月，每月 1 日至 5 日交付厂区管理处。
- (2) 乙方在租赁生产经营期间，由此产生的水、电、汽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水耗、电耗、气耗按各入住单位的用量比例摊派。
- (3) 甲方提供各入驻单位平米的专用停车场地，以及指定的公共生活垃圾倾倒点。如需使用空场地、地磅等其他公用设施，费用另计。
- (4) 对于超出 30 天不支付租金，又未与甲方达成解决方案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本同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条款执行。

甲方账户: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账号:37050182720100000594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 开户行号 : 105473300019

第七条.供电增容

甲方提供 2000KVA 变压器两台。如需供电增容,由乙方自行负责申办手续,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 1.在租赁期间,乙方享有标的厂房附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标的厂房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或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标的厂房附属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标的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2.乙方对标的厂房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标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标的厂房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消防、安全

-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在标的厂房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标的厂房内的附属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3.如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报厂区管理处批准并在管理处核查后进行作业。
-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标的厂房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业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 5.乙方在租赁生产经营期间,应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生产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及经营的货物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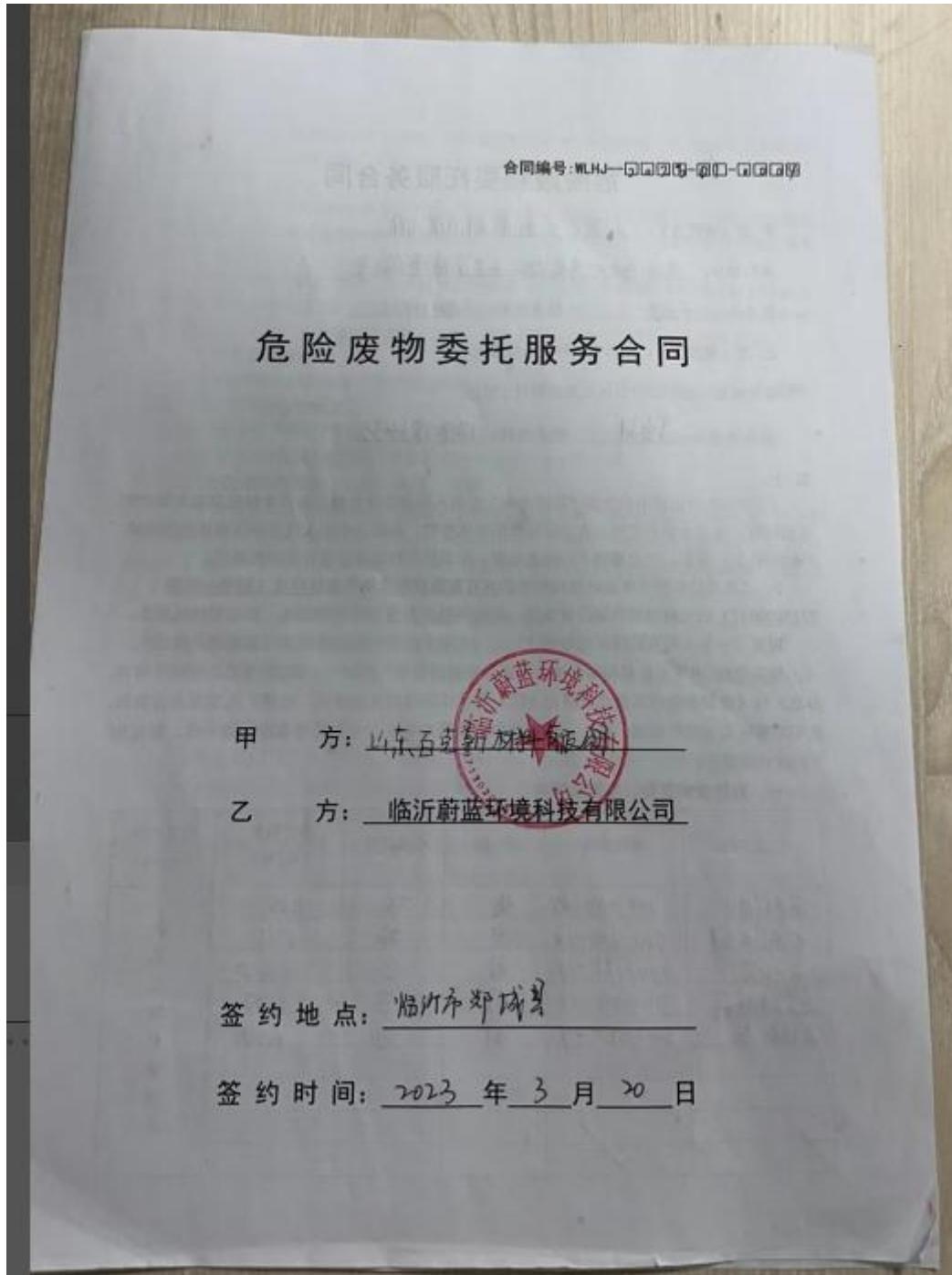
第十条.环保

- 1.入驻企业开工前必须提供环评报告复印件至厂区管理处备案。环评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如因环保手续、环保设备、排污等问题造成罚款、停机等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如因环保问题乙方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 2.如所租标的厂房需要办理环保手续、进行环保验收、新上环保设施、交纳排污费、设置排污口、设置在线检测、申报排污证等,所需手续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予以协助。
- 3.甲方为乙方提供废水处理后的出水口,在(合同附件“房屋所有权证”内标注厂房区域)上注明。出水口排水指标不得超过 50 COD。

第十一条.物业管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在该时间点前搬迁完毕,保证将租赁标的厂房有序整洁,并按时将租赁标的厂房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标的厂房时不清理杂物或其他废弃物,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百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村工业园

联系人: 王超 联系电话: 15792995901

乙方(受托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村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 姜俊峰 联系电话: 15091884433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机油	900-314-08	液	桶	0.05	根据化验结果报价
废机油桶	900-219-18	固	桶	0.05	
废灯管	900-023-29	固	包	0.002	
废光触精粉	900-041-49	固	包	0.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包	0.05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2、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五、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包装物及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环保要求，若包装物未张贴危废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事故除外）。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七、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拒事件，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十一、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王永峰

授权代理人（签字）：王永峰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6%。主要建设高分子型材生产设施以及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0.7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项目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以郯环评函[2020]179 号文予以批复。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6%。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文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完成后产能为 0.7 万吨高分子型材，二期建设完成后项目总产能不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无人住宿，污水产生量约 13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混料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子型材生产线、拌料机、吸料机、除湿干燥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熔块、废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

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1.0km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栗圩子村边界距离为7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监测报告》以及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年产 1.5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混料粉尘

（1）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9925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mg/m³、排放速率为 2.0×10^{-2} kg/h；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13.78mg/m³、放速率为 0.14kg/h； 酚类排放浓度为 2.7mg/m³、排放速率为 2.6×10^{-2} kg/h 已折算到满负荷工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5kg/h）；

VOCs 的排放浓度、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60mg/m³、3.0kg/h)；酚类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1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0.1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熔融寄出废气，项目采取加强车间的自然通风、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3mg/m³、厂界无组织酚类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³、酚类：0.08mg/m³)。厂界无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³)；厂区 VOCs 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7.1-7.2 范围，COD 最大值为 24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 4.75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13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子型材生产线、拌料机、吸料机、除湿干燥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熔块、废滤网、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定员为 14 人，均不住宿，垃圾产污系数按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职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原料废包装：拟建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0.66 万 t/a ，原料包装按 $50\text{kg}/\text{袋}$ ，原料包装袋按 $0.01\text{kg}/\text{个}$ 计，则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32t/a 。

2) 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6t/a 。

3) 废熔块：废熔块产生量按原料的 0.1% 计，原料总用量为 0.66 万 t/a ，经计算，熔融挤出产生的废熔块量约为 0.66t/a 。

4) 废过滤网：项目挤出产生废过滤网，1 个 1kg ，每台挤出机每年更换 3 次，则挤出工序产生的废过滤网量约 0.012t/a 。

(3)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2) 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3) 废灯管：项目光催化处理装置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9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

4) 废光触媒棉：光催化处理装置内设置光触媒棉，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5)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75t/a ，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

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完善危废间相关标识牌。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4 月 15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王效彬	建设单位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888663176	32030219820226163X	王效彬
卞乐斌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165391176	371321199107317416	卞乐斌
张良	专家	山东惠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495186	140321198204181815	张良
于东升	专家	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5902809	371322198604053871	于东升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立方米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恒通路 11 号。2020 年 11 月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沂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以郯环评函[2020]179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试生产，委托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4 月 15 日，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汇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分子型材项目（一期）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火灾事故的安全隐患。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 环境监测计划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当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目标栗圩子村边界距离为 7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危废库、排气筒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3 年 4 月 17 日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山东百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危废库已整改完善，标识牌已悬挂

